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柏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均經原確定判決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行為，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不高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非高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均經原確定判決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僅

01 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
02 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
03 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書記官 陳映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